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虹**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自治州党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25号文件要求，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为保证提升活动中心服务老同志的品质，保障各活动室正常运转，实行物业化运行管理，将保洁、保安、消防等纳入物业管理。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昌州党机编发〔2019〕25号文件精神，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为保证提升活动中心服务老同志的品质，保障各活动室正常运转，实行物业化运行管理，将保洁、保安、消防等纳入物业管理。保障服务人员24人。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活动中心作为老年人、老干部集中活动场所，随着老年人越来越多，对各项需求也越来越高，为提升活动中心服务老同志的品质，保障各活动室正常运转，活动中心实行了物业化运行管理，将保洁、保安、消防等纳入物业管理。本项目于2022年10月申请预算，预算编制通过历年外包服务数据统计得出，于2022年12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交易评标室五-6对“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昌吉州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执行通知书，编号2022（131号）]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新疆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122万元中标，具体提供主管1名、万能工2名、秩序维护员6名、消防管理员6名、保洁服务员9名，共24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活动中心大楼及外活动室的正常运转，提高了中心服务水平，提升了老同志满意度，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开创了活动中心工作新局面。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根据昌州党机编发〔2019〕25号文件精神，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维保科、老年（老干部）大学。  
编制人数为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3人、参公5人、事业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5人、事业退休6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2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2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0.80万元，预算执行率99.02%，结余资金额度1.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2023年1-12月份活动中心物业管理费发放，通过项目实施，将保洁、保安、消防等24人纳入物业管理，实行物业化运行管理，保障大楼及4个外活动室正常运转，提高活动中心服务品质和老同志满意度达10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服务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4人”；  
②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活动中心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为中心服务提供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强化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项目决策指标（21.0%）、过程管理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问卷调查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问卷调查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程麟淞（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党支部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刘宣麟（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副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凌屹、沈艳红、肖翔、郑英、王振勇、米吉提·力提甫、刘臻（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成员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评价组组长与副组长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在活动中心活动的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00人，共发放问卷200份，最终收回20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3月27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活动中心物业化运行管理，提高了为老同志服务的水平，促进老同志身心健康，增强老同志生活幸福感，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7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9.3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23年自治区老干部工作要点》中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自治州党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职责范围中的“活动中心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济分类为“30209物业管理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支委会研究确定，报局务会通过后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保证为老服务的品质，活动中心实行物业化运行管理，将保洁、保安、消防、后勤托管等纳入物业管理。保障服务人员24人”；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服务人员24人，支付物业管理费用，提高活动中心服务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活动中心及各活动室的正常运转、提高了老同志的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历年外包服务数据统计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支付2023年1月-12月物业外包费用122万元。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服务人员24人，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22万元，提高活动中心服务水平，预算申请与《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具体为主管1名，费用5800元/人/月；万能工2名，费用4960元/人/月；秩序维护员6名，费用4100元/人/月；消防管理员6名，费用4520元/人/月；保洁服务员9名，费用3802.96元/人/月。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活动中心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5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2/12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5=1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0.8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0.80/122）\*100.00%=99.02%。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02%\*5=4.9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收入管理办法》《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单位财务收入管理办法》《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州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报局务会议研究执行，财务人员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服务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4”，实际完成2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服务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99.6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管理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2万元”，实际完成120.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02%。主要偏差原因是：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人员数量少于保障服务人员指标的情况，根据物业服务人员出勤率，实发120.80万元，产生差额1.2万元，因此绩效指标存在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0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9.02%，指标完成率为99.02%。主要偏差原因是：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人员数量少于保障服务人员指标的情况，根据物业服务人员出勤率，实发120.80万元，产生差额1.2万元，因此绩效指标存在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活动中心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为中心服务提供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老年人满意度达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0.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5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52%。主要偏差原因是：物业外包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人员数量少于保障服务人员指标的情况，根据物业服务人员出勤率，实发120.80万元，产生差额1.2万元，因此绩效指标存在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把准资金支付关。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申请、管理、支出资金，相关附件、印证资料留存齐全，手续完善，把好资金支付关，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够高，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多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推动机制不够健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物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单位对物业的管理跟进督促不够，项目实施阶段出现物业人员短时间内不足24人，导致出勤率未达到100%，预算执行率未达100%，工作人员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采取多种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及时与物业沟通，进一步落实《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物业管理办法》，对于出现的问题，要做到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及时对接沟通解决，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协调管理能力，为活动中心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提高预算执行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